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5-007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TUMAMAO RALPH BRONCANO，男，持編號P0714XXXX的菲律賓護照，出生於1987年07月10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麻子街59-63A珍珍大廈地下C室及#235 TUMAMAO STREET, GOMEZ, SAN ISIDRO ISABELA, 3310, Philippines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壹部灰色手提電話(牌子：NOKIA)；連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1823030369875及42222155166268499770435361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2026年09月16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